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卓女士及黃女士擁有75%及25%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滿足買賣協議項下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

- (i) 簽訂買賣協議後須支付人民幣48,000,000元；及
- (ii) 餘下的人民幣112,000,000元須於(a)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或買方豁免的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及(b)完成交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買賣協議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約人民幣234.7百萬元的評估值；(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基於以上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買賣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向其股東取得批准；
- (ii) 賣方須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變更工商登記程序，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令買方滿意；
- (iii) 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所有資料在所有方面仍然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
- (iv)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v) 賣方不得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交割前責任；
- (vi)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完成將不會受到任何適用法律、司法或仲裁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裁決或行政決定的限制或禁止；
- (vii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取得滿意結果；及
- (ix) 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條件(ii)、(iv)、(vi)、(vii)及(ix)不能豁免外，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其他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須停止及終止(另有規定者除外)，且買方對賣方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除非之前有任何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的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家具製造商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卓女士及黃女士擁有75%及25%股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25	12,844
除稅後溢利	3,296	12,083

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賣方

賣方為居住於中國的個人及目標公司的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買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五金家具及家具飾品。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五金家具及家具飾品。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家具製造商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相輔相成，並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於家具行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將能通過應用目標公司開發的領先系統來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滿足買賣協議項下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的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國眾聯(香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的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黃女士」	指	黃群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獨立第三方
「卓女士」	指	卓敏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贛州匯明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八神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卓女士及黃女士擁有75%及25%股權
「賣方」	指	卓女士及黃女士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中國，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